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欣〉2020-164）。公司控股股东王明旺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1,499,58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574,979,031股比例的2%。本次减持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月28日，王明旺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王明旺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5,937,3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74,979,031股比例的25.7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明旺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明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旺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王明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